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繳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36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4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